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栋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杨国栋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杨国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12日,杨国栋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国栋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03日	28.501	113,500	0.13
		2019年12月06日	28.861	186,500	0.21
		2019年12月09日	29.507	104,200	0.12
		2019年12月10日	29.603	100,000	0.11
		2019年12月12日	30.227	108,300	0.12
合计	--	--	--	612,500	0.68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杨国栋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国栋	合计持有股份	2,450,000	2.72	1,837,500	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00	0.6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7,500	2.04	1,837,500	2.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国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杨国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在对发行价做除权除息调整后,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22.32元/股。

4、杨国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杨国栋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杨国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稳健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9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1月20日 至2019年12月1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368,856.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849.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368,856.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7,849.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1,376,705.3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50.0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88%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001,050.11	31.87%	10,001,050.11	31.8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50.11	31.87%	10,001,050.11	31.8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无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咨询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A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25	0040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9	1.05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766,003.14	412,752.5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	0.31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12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2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2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1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请算报告全文于2019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裕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3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2月3日 至2019年12月1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8,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8,999,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98,99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1、同意提名杨华、杨林、刘红生、程晓曦为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同意提名徐经长、俞大海、徐永前为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修订中化国际<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升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2019-040号“中化国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修订中化国际<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修订以提高公司议事效率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为原则,主要修订内容为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程序和审批权限,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2月30日(周一)下午2点30分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2019-041号“中化国际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董事候选人:杨华

男,1961年出生,华东石油学院开发系采油工程专业学士毕业,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麻省理工学院斯隆学者,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油田开发部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外发展部副总地质师、副经理兼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总裁、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杨林

男,1964年出生,天津商业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学士毕业,1990至1993年赴德国思图加特大学进修企业管理课程,曾在北京市商业干部管理学院、德国西门子公司、德国威拉公司工作,1994年加入中化集团,历任中化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化集团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并曾兼任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兼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刘红生

男,1966年出生,北京大学哲学专业本科毕业,上海海事大学EMBA。曾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司科员、副处长,中国驻泰国大使馆商务参赞处一等秘书;2000年加入中化国际,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化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执行总部总经理、物流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兼集装罐事业部总经理、物流事业总部总经理、中化国际副总经理兼物流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董事候选人:程晓曦

男,1960年出生,南京化工学院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南京大学EMBA。曾任扬州农药厂工程科技术员、三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经长

男,1965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讲人,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海航控股、光大证券、中信重工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大海

男,德国籍华人,1961年出生,毕业于德国汉堡大学化学系,博士学位。于1990年加入德国赛(Degussa)集团,先后担任工业及精细化学品事业部战略发展与财务总监,农用化学品及中间体事业部总监,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和赢创集团(Evonik)全球执行董事会成员。2006年10月起担任赢创(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及首席执行官,赢创工业集团大中华区总裁,2011年4月起加入赢创集团全球执行董事会,成为赢创全球核心管理层成员,2013年12月因个人原因从赢创集团离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俞博士咨询投资公司董事长,安宏资本运营合伙人及谈马锡国际公司顾问。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永前

男,1967年出生,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6年,在中海油山东海洋化工集团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山东求是律师事务所;199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河北宣工、海南矿业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提案》。

同意提名张宝红、周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中化国际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监事候选人:张宝红

男,1966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1988年加入中化,历任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化肥中心副主任、中化蓝天常务副总经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党组纪检组成员、审计合规部总监、党组秘书、办公厅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组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候选人:周民

男,1975年出生,天津大学有机化工工艺、技术经济专业双学士。1997年加入中化,历任中化集团投资部北衣康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部项目开发部经理、中化河北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创新与战略部副总监,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化国际<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升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3,012,671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7,916,472元。
第九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追求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在人才、经营网络、信息和商誉等方面的优势,在发展贸易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实业,通过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把公司发展成为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追求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在人才、经营网络、信息和商誉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精细化工产业,通过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把公司发展成为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十六)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十六) 新增: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2/3届6人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2/3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首都北京。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公司公告的地点为准。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注明,则视作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十六)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十六) 新增: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即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的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业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金额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及其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及处置事宜,超过该比例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决定对外借款但所借款项不得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公司董事会可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资产报损;超出上述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完成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标准的担保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7)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第(1)项至第(6)项列示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若交易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的对外借款行为; (9)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资产报损行为。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本条款第(二)项中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债务重组;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金额范围内,决定资产购置、借款、报损等交易事项,此项授权视同董事会行为。 上述事项中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其他